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蔡宜穎

電話：0422289111#54313

電子信箱：ty66678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0800896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008969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108年教學實踐研究案例全國發表會案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08年9月25日屏大人文字第10832007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發表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08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(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138號)。

三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其他問題，請洽承辦人聯繫(電話：08-7663800分機35505)。

正本：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國中部、小學部)、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國中部、小學部)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

教務處 收文:108/09/30



1080004170

有附件



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市立完全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